《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22A. 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 (1) 在提交呈請書前,呈請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一筆\$11,250的款項,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除非司法常務官獲出示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該筆繳存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否則不得接受有關的呈請書。 (1977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 (2) 在提交呈請書後,呈請人須為第(1)款所列明的目的,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法院應破 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不時指示的額外款項。
- (3)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就如此繳存的款項向呈請人或(如公司本身是呈請人)向公司的清盤 人作出交代;如呈請人並非公司本身,則其所如此繳存的任何款項,除因資產不足而 需用於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外,須按第 179(1)條所列明的優 先次序,從公司資產的收益中撥款償還給呈請人。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